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

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吉麥、GLM及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的設計、研發及生產，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合營公司將由吉麥、GLM及本公司分別擁有約57%、約29%及約14%的權益。

根據合營協議，吉麥、GLM及本公司各自將分別出資(以現金或實物)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44,000,000港元)、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2,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1,000,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本集團根據合營協議對合營公司總承擔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吉麥、GLM（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合營協議。下文載列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及股權比率

- (a) 吉麥(約57%);
- (b) GLM (約29%);及
- (c) 本公司(約14%)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吉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注資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約777,000,000港元）。注資將由合營方按下列方式作出：

- (1) 由吉麥出資約57%，金額合共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44,000,000港元），其中，(i)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1,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形式出資；及(ii) 人民幣300,000,000元

(相當於約333,000,000港元)將以資產形式出資，包括但不限於有權使用吉麥的汽車生產設施及資源以及金彭的供應鏈及銷售渠道；

- (2) 由GLM出資約29%，金額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2,000,000港元)將以資產形式出資，包括但不限於有權使用GLM的技術、開發資源及品牌資源；及
- (3) 由本公司出資約14%，金額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1,000,000港元)，其中，(i)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約72,150,000港元)將以現金形式出資；及(ii)而餘下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38,850,000港元)將以資產形式出資，包括但不限於有權使用本公司的國內外資源。

合營方須按下列時間表注入彼等各自的資本：

- (i) 自合營公司收到中國營業執照當日起三個月內，吉麥與本公司須支付彼等各自現金出資的20%；
- (ii) 自合營公司收到中國營業執照當日起六個月內，合營方須投入彼等各自的實物出資；及
- (iii) 自合營公司收到中國營業執照當日起十二個月內，吉麥與本公司須支付彼等各自現金出資的餘下結餘。

出資額(包括現金及實物)乃經合營方參考合營方的初步業務計劃、估計初始資本及現金需求以及合營方的過往經驗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合營公司生產設施的現有預期產能，惟須待當地監管機關接受實物出資的估值後方可落實。

擁有權架構

合營公司將由吉麥、GLM及本公司分別擁有約57%、約29%及約14%的權益。由於本集團對合營公司並無控制權，因此，合營公司將不會

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合營公司的收入、資產及負債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倘一名合營方擬向第三方出售其於合營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該合營方首先向其他合營方提供有關其擬出售其股權的書面通知（「轉讓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向第三方承讓人轉讓的條款及條件等資料。其他合營方應擁有該等股權的優先購買權且該優先購買權須於接獲轉讓通知後30天內行使。

各合營方不得轉讓其任何股權或撤回其初始出資，除非及直至合營公司的汽車生產設施可投入營運。

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針對年輕客戶群的新能源汽車設計、研發及生產，以滿足中國、日本及東南亞國家的市場需求。其亦提供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的銷售及售後服務以及技術支援，並將從事該等產品的進出口業務。合營公司目標為提升產品的技術及功能，並預計向市場提供價位在人民幣50,000元（相當於約55,500港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11,000港元）（或其等值）的新能源汽車。

各合營方將向合營公司提供若干資產及資源。吉麥將提供生產資源、銷售渠道及人才供應並將促使合營公司的供應鏈整合及成本優化提供便利；GLM將在技術研發、質量控制、銷售及品牌方面為合營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及本公司將協助合營公司制定發展策略，包括但不限於開拓國際市場、開發新技術、招攬人才及於需要時引入資本及海外上市策略。

根據合營協議，各合營方承諾，於合營期間，各合營方及其任何關聯方不得於中國參與或從事與生產及／或銷售將與合營公司的產品構成競爭的產品有關的業務。合營公司將在中國擁有GLM的品牌獨家使用權。

合營公司的期限為自其中國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計20年。於初始期限屆滿前，股東可一致同意進一步延長該期限。

在以下情況下，任一合營方可終止合營協議：

- (a) 任何一名合營方違反合營協議，導致對合營公司及／或任何其他合營方造成不利影響，且有關違反行為在接獲非違約方對該違約的書面通知後30天內未得到糾正；
- (b) 任何一名合營方正進行清算、破產管理或清盤；
- (c) 合營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錄得虧損等於或超過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一半；或
- (d) 合營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資產或財務被沒收或徵用，對合營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吉麥有權委任三名董事，GLM及本公司各自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合營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四名。

訂立合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窺探到未來出行蘊含的龐大機遇，本集團致力為汽車行業打造一站式技術解決方案平台。通過成立合營公司，本集團可利用其廣泛的汽車資源以進軍龐大的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

本集團將投入(其中包括)其價值品牌及於新能源汽車的先進技術，而吉麥及金彭將投入其量產能力及全國的銷售網絡。訂約方將可分享各自獨特的資源優勢及互補互助，並預期合營協議將產生顯著的協同效應。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合營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新能源汽車及相關零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珠寶產品及鐘錶的貿易、零售及批發、借貸、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採礦。

GLM為一間日本的股份公司並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車，以及提供電動車工程解決方案。本公司持有GLM已發行股本的88.6%。

吉麥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本集團根據合營協議對合營公司總承擔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世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LM」	指	GLM株式会社，於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88.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吉麥」	指	江蘇吉麥新能源車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金彭的關聯公司
「金彭」	指	江蘇金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吉麥的關聯公司
「合營協議」	指	吉麥、GLM及本公司就成立及管理合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吉力麥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將根據合營協議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將分別由吉麥、GLM及本公司擁有約57%、約29%及約14%權益
「合營方」	指	吉麥、GLM及本公司，且各自為一名「合營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及宋建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金額兌換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11港元的匯率。以上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上述貨幣能實際按照有關匯率相互兌換。